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至主板上市

保薦人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及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主板的上市地位一般被投資者視為享有優越的地位，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間的認可，從而拓闊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此外，受惠於本集團地位的提升，董事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於外部持份者之間的企業形象、品牌及服務意識，並可讓其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最終可有助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長遠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轉板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業務及控制權並無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於GEM上市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任何變動。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前後更改本集團業務性質。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其於GEM上市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制權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5.0%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而Jumbo Fame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托人)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因此，就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而言，於本公司在GEM上市時間，Mega King、Jumbo Fame及黃文波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5%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而Jumbo Fame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托人)成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Mega King、Jumbo Fame及黃文波先生仍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建議轉板上市的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達成主板上市工作所載所有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 (b) 聯交所已授出批准(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c) 已獲得實施建議轉板上市所需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書，及達致有關批准或同意書所附所有條件(如有)。

上市規則涵義

自於GEM上市起本公司主營業務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所載過渡安排，本公司為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並無需刊發上市文件。就建議轉板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保薦人。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概無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建議轉板上市。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就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授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將就建議轉板上市獲得聯交所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上市未必一定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在本公告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Mega King、Jumbo Fame及黃文波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umbo Fame」	指	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受託人全資擁有
「主板」	指	在GEM成立前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GEM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ega King」	指	Mega King Elit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而Jumbo Fame由受託人全資擁有
「黃文波先生」	指	黃文波先生，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黃太的配偶
「黃太」	指	江雪柔女士，黃文波先生之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轉板上市」	指	建議股份由GEM轉至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	指	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及彼等之子女(即黃顯珩先生及黃顯斐女士)以及根據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可能委任為其他全權受益人的其他人士

「受託人」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波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波先生、黃漢波先生、黃志波先生及傅彬彬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vpromotions.com/>刊載。